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工作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对吉大正元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基本情况

- 1、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保荐代表人：刘奇、宁博
- 3、培训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 4、培训人员：刘奇、宁博
- 5、培训地点：吉大正元总部会议室
- 6、培训对象：吉大正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 7、培训内容：本次培训详细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总体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重点问题规定、新证券法相关规定及刑法修正案（十一）涉及证券期货犯罪相关修订内容。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培训对象积极参与，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工作、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重点问题及新证券法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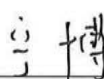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奇



宁 博



2022年1月10日